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4-032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杜金岷、刘水兵、廖臻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23年度充分、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、杜金岷先生、廖臻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同时，独立董事（代表）将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804,213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50,831,020.51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496,976,617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615,310,939.37 元。

2023 年度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因此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

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，符合相关使用规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汪辉君先生、王红艳女士、李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李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对 2023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并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核销。同时，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

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开展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